

承诺结束日期	(2020) 年 (10) 月 (4) 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包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提出有效反对或弃权票的股东）作出了《承诺函》，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不低于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1.31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0-017）、《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2020-019）。

为了更好的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重新出具承诺，将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延长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其他承诺内容保持不变。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正积极履行关于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截至目前，未有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预计未来能继续正常履行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保持沟通，公司也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作出的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积极履行承诺，将有可能引起异议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积极履行承诺，以避免上述风险事项的发生。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与异议股东保持沟通，并积极履行承诺。公司也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做出的保护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承诺。

六、其他说明

无

七、备查文件

（一）《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8月27日出具）

（二）《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函》（7月22日出具）

上海复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